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3—009

##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的前提是标的公司获得贵州省关于煤矿兼并重组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的取得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尚未确定。

###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3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于贵州省贵阳市与协议各方签署《关于组建兼并重组集团公司的协议书》，将所持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公司）11.9%的股权受让给贵州黔西文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黔西县新仁乡大兴煤矿，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8万元，受让各方按受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前期已经受让标的公司43%股权的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为3月14日，公司出售股权公告于3月16日）同时将合计8.7%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述两家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构成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1%，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7%，自然人罗仕湘持有13.7%，贵州金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9%，贵州黔西文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3.7%，黔西县新仁乡大兴煤矿持有6.9%。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与会七名董事全部同意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贵州黔西文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黔西县新仁乡文化村，法定代表人为黄家伦，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520000000007851，主营业务为煤矿开采，股东为自然人黄家伦、鲁子华、刘家坤、程中星、林超和黄吉凤。

2、黔西县新仁乡大兴煤矿：企业性质为合伙制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黔西县新仁乡文化村，法定代表人为陈海光，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520000000017175，主营业务为煤矿开采，股东为自然人黄家伦、鲁子华、刘家坤、程中星、林超和黄吉凤。

上述各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贵州黔西文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1,293.50万元，负债总额7,808.35万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13,485.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元，净利润-386.2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84.11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黔西县新仁乡大兴煤矿资产总额1,114.50

万元，负债总额347.84万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766.6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元，净利润-128.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81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出售标的为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3日，注册地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红果开发区民福路1号楼1-3号1楼，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矿产品销售。3月14日股权转让前的股东为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3月14日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为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龙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罗仕湘和贵州金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7%、17%、17%和9%。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88.55万元，负债总额15.54万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1,973.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元，净利润-26.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6.95万元。截至2013年2月28日，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12.10万元，负债总额3.6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1,908.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主营业务利润0万元，净利润-65.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4.9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23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审

计。

3、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4、公司股权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38 万元。受让各方按受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2、股权转让款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支付和办理在主体公司登记备案获得预整合主体资格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通力配合，积极申报，以取得贵州省对符合地方政策企业的登记备案（即让主体公司获得有效从事煤矿生产经营的“兼并重组主体资格”）。

4、在主体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各方自行负责提供各自名下单矿的相关资料并给予煤矿并入主体公司的各项工作配合，将现有煤矿（包含矿权和资产），按照贵州省政策规定并入主体公司。

5、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后至主体公司获得兼并重组主体资格期间，不得离开主体公司；如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主体公司获得兼并重组主体资格失败，或在主体公司获得兼并重组主体资格前强行离开，需承担违约金 300 万元。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应补足。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公司账面值为定价依据。

####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股权资金将用于现

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事项。

##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与3月14日公司签署的出售标的公司43%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同一目的，即为最终公司能够实现贵州省关于煤矿兼并重组整合政策的要求，达到煤矿兼并重组整合的主体资格而实施的又一具体步骤。本次股权受让方拥有煤矿规模45万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后，公司通过收购和合作等政策允许的方式进行的煤矿兼并重组规模已经达到贵州省关于煤矿兼并重组政策要求的200万吨产能。待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公司即可获取继续从事煤矿生产经营的兼并重组主体资格，进而实现公司产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公司董事会结合付款方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认为付款方有支付足额股权转让款的能力。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关于组建兼并重组集团公司的协议书》；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报表。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3日